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中學部)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107.01.12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.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2.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並適性揚才，提供學生多元展能的舞台，選拔優秀學生且予以培訓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為校爭光。

三、競賽項目與時間限制：

1.國語演說：

(1)國中組每人均限 4-5 分鐘。

(2)高中組每人均限 5-6 分鐘。

2.國語朗讀：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3.國語字音字形：每人均限 10 分鐘。

4.寫字(書法)：每人均限 50 分鐘。

5.作文：每人均限 90 分鐘。

四、競賽內容規範：

1.國語演說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國語朗讀：

(1)國中組：以語體文為題材(篇目不事先公布)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2)高中組：以文言文為題材(篇目事先公布)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3.國語字音字形：200 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4.寫字(書法)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)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
5.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國語演說：

(1)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
(2)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

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

以半分鐘計。

2. 國語朗讀：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3. 國語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4. 寫字（書法）：

(1)筆法：占 50%。

(2)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(3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(4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5. 作文：

(1)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(2)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(3)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七、評審老師：敦聘校內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依公布日期辦理，請各班準時將報名表送至教務處。

九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每年級錄取前三名，擇優錄取佳作若干，並由評審委員選出代表學校參加市賽的同學。獲獎者頒發獎狀一紙，並依學校獎勵制度進行記功嘉獎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